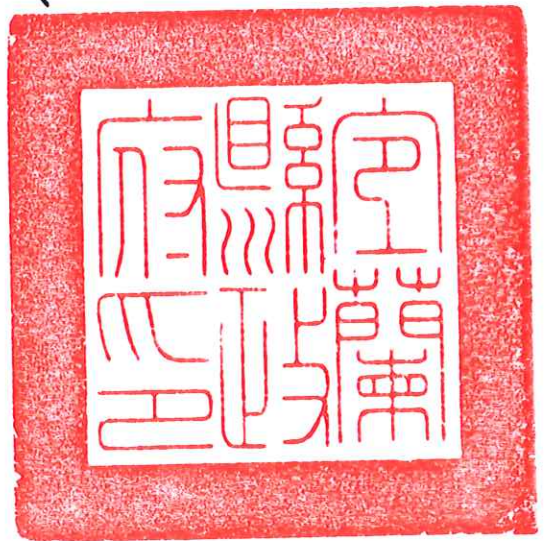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35144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出國  
副縣長 林 茂 盛 代行

裝

訂

線



#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053417  
B號令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3514  
4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特殊教育政策。  
二、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劃。  
三、特殊教育發展之推動。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名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由教育處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間，設置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為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並配合委員人數增加，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爰修正第一項本會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p> <p>本會委員名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u>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u>。</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u>，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出任之。</p> <p>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第二項）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第三項）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p>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配合委員人數增加，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爰修正第一項本會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

